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19】第 093 号

项目名称：年产电动车塑料壳 8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皓盟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孔维国、俞金兵、王燕、李慧君、康玲莉、王慧茹、
张晓雯、毛品梅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电动车塑料壳 8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皓盟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8 号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电动车塑料壳	80 万件/年	80 万件/年		
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8 日 2019 年 7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彩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彩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总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3%

续表一

验收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6 月修订）；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做出修改）；</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4、《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5、《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6、《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7、《常州皓盟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电动车塑料壳 8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8年12月）；</p> <p>18、《常州皓盟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电动车塑料壳 8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9】59号，2019年1月30日）；</p> <p>19、《常州皓盟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电动车塑料壳 80 万件项目环境保护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7月4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1.废水						
	园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入至武进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量，不外排。废水具体执行接管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接管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2.废气							
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1#集中排放。未捕集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25m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噪声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3 类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1-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备注	
废水	废水量	240	环评及批复 (全厂)	
	化学需氧量	0.096		
	悬浮物	0.072		
	氨氮	0.006		
	总磷	0.0012		
	总氮	0.0168		
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0.013		
固废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安全处置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皓盟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位于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8 号，主要从事模具、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精密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机械零部件的生产。

常州皓盟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租用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现有 1200 平方米空置车间，购置注塑机、加工中心等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电动车塑料壳 80 万件的生产能力。

2018 年 12 月，常州皓盟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电动车塑料壳 8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9】59 号。

根据现场核实，常州皓盟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300 万元，现已具备年产电动车塑料壳 80 万件的生产能力，可以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本项目职工人数、年工作日以及生产班制：项目实际员工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一班 8 小时），本项目不新增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

项目公辅工程内容见表 2-2、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生产设备见表 2-4。

续表二

表 2-2 厂区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租用，用于生产，占地面积 1200m ² ，一层，高 8m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厂外运输	原料和成品由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540t/a，自来水厂管网供给	用水量 500.6t/a
	排水	排水量 240t/a，接管至武进区城区污水处理厂	排水量 208t/a
	供电	用电量 100 万 KW·h/a，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武进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噪声防治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高 2m，生产车间西侧，存放各类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10m ² ，高 2m，生产车间西侧，存放各类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均租用出租方已建成的空置车间；用电、用水费用另与出租方核算；出租方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制，建设单位依托出租方现有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环保工程以建设单位为责任主体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钢材	锰 \leq 2%、碳 \leq 0.08%、硅 \leq 1%、 磷 \leq 0.045%、硫 \leq 0.03%、镍 8%~10.5%、铬 18%~20%、其余铁	吨	2	2
2	PP 塑料粒子 (新料)	聚丙烯	吨	400	400
3	切削液	20kg/桶, 进厂后 1: 10 配水, 矿 物油, 不含氮、磷	吨	0.06	0.06
4	机油	20kg/桶	吨	0.04	0.0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用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来源
1	机加工	加工中心	1	2	国内
2		数控车床	2	0	国内
3		铣床	2	2	国内
4		磨床	1	1	国内
5		摇臂钻	1	1	国内
6		电火花机	1	2	国内
7	注塑	注塑机	5	5	国内

注：新增 1 台更为先进的加工中心代替 2 台的数控车床进行加工生产，新增 1 台电火花机一用一备，不影响产能不新增产污。

续表二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无单独本项目废水流量计及用水计量表，由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全厂用水年用量为 500.6t，其中冷却水年添加量约 240t，切削液配比年用水约 0.6t，则生活用水年用量约 260t，产污系数取 0.8，则产生生活污水 208t，故本项目年产生污水约为 208t。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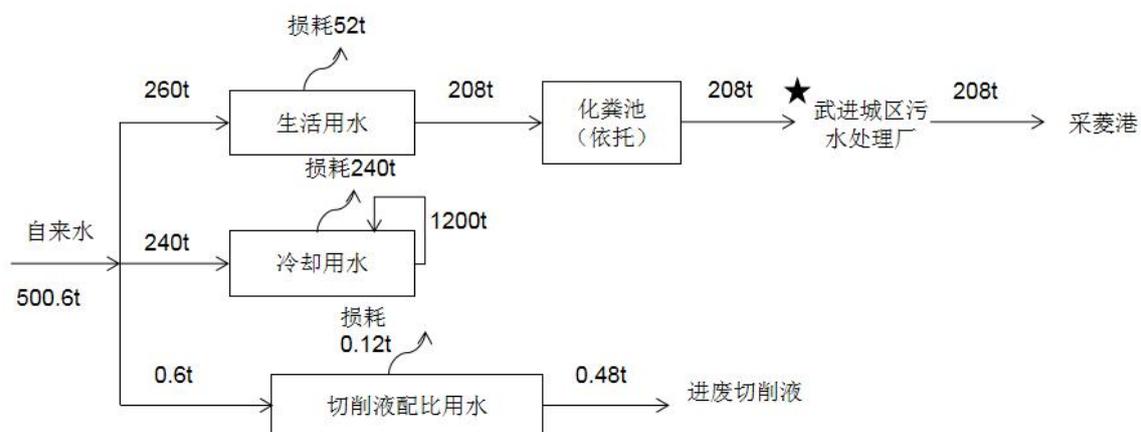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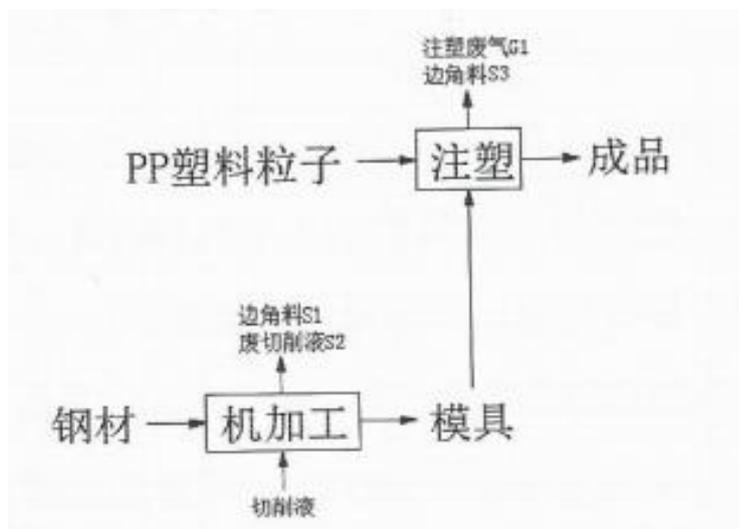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废水处置工艺及走向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电动车塑料壳生产工艺流程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利用加工中心、铣床、磨床、摇臂钻、电火花机对钢材进行精整加工，包含车削、磨削、铣削等切削加工，使模具达到要求的尺寸精度、平整度等，此过程需添加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定期更换，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

注塑：塑料粒子经料斗送入注塑机的机筒内，机筒内采用电加热，温度升至 170℃ 左右，物料开始熔融，其物理状态也随之逐渐由玻璃态转变为高弹态，最后成为粘流态，达到完全塑化。由于螺杆一直在稳定不停地旋转，则把塑化均匀的熔融料等压、等量地从成型模具口挤出，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 G1，边角料 S3。

注：本项目厂内不涉及清洗、酸洗、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

续表二

2、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园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入至武进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量，不外排。

(2) 废气

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1#集中排放。未捕集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各生产设备加工进行时发出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噪。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为 10m²，仓库密闭，已按照规范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为 10m²。仓库密闭且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已按照规范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4。

续表二

表 2-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环评分析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	/	0.1	0.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废	/	1.5	1.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0.0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54	0.54		
废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0.03	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866	1.732		
废原料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09	0.009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HW08 900-249-08	0.04	0.04			

注：根据《国家危废管理名录》（2016年版），明确了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900-041-49），若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将按照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管理废物，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企业实际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废灯管不再产生，废活性炭量有所增加。

4、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

该企业危险固废的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见表 2-5。

续表二

表 2-5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 符合
4 一般 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已按要求分别存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仓库式) 的设计 原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已铺设环氧地坪并设置托盘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危废仓库危废都放置在托盘上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险废物 的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已建设完善的雨水管网,危废仓库设于车间内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的运行 与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表三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变化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备注
1	生产设备	数控机床 2 台	数控机床 0 台	新增 1 台更为先进的加工中心代替 2 台的数控机床进行加工生产，新增 1 台电火花机一用一备，不影响产能不新增产污。
		加工中心 1 台	加工中心 2 台	
		电火花机 1 台	电火花机 2 台	
2	废气处理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光催化产生废灯管产生量较少，且常州境内处置单位较少，为了便于处置，因此选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固废处理	废灯管 0.03t 废活性炭 0.866t	废灯管 0t 废活性炭 1.732t	企业实际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废灯管不再产生，废活性炭量有所增加。
结论	本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处置。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仍然较小。			

表四、监测内容及图示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4-1，废气走向图及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4-1，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见图 4-2。

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个点位（1 个进口，1 个排口），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未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	车间无组织排放	4 个（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 个（1 个接管口），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工进行时发出的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噪	持续排放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含油劳保用品		不再产生		
	废灯管		厂区暂存		
	废切削液				
	废活性炭				
	废原料桶				
废机油					

续表四、监测内容及图示

废气走向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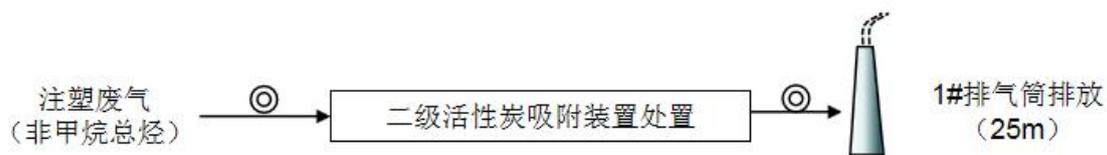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走向图及废气监测点位

注：◎为监测点位，废气走向与环评一致。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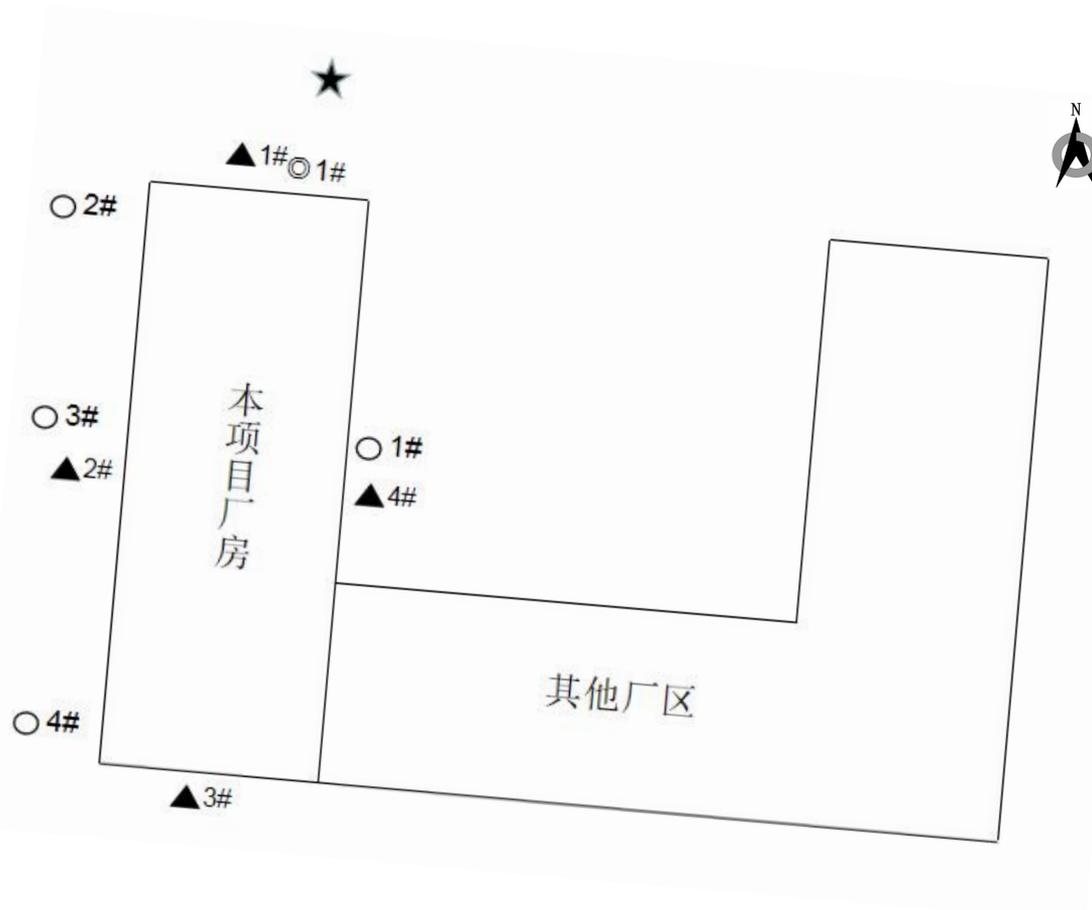


图 4-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平面图与环评一致。

续表四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污水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点位图示	说明
◎	1#为注塑废气排气筒
★	生活污水接管口；
○	1#、2#、3#、4#点位为 2019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监测点位（1#为上风向点位，其它为下风向监测点位），两日风向相同均为东风；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北厂界、2#为西厂界、3#为南厂界、4#为东厂界），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记录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9.7.8	8:30-9:30	晴	100.5	28.9	65.8	1.1	东
	9:30-10:30	晴	100.5	29.2	64.7	1.0	东
	10:30-11:30	晴	100.5	29.4	63.9	0.9	东
	11:30-12:30	晴	100.5	29.5	63.8	0.9	东
2019.7.9	8:30-9:30	阴	100.6	23.8	64.9	1.2	东
	9:30-10:30	阴	100.6	24.5	65.8	0.9	东
	10:30-11:30	阴	100.6	25.4	66.4	1.0	东
	11:30-12:30	阴	100.6	25.6	65.9	1.1	东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5-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5-2。

表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 总结 论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次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 建议	/

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园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入至武进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量，不外排。</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2、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	<p>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1#集中排放。未捕集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无评价标准。</p>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p>本项目选择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设备布局和安装，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p> <p>经监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续表五

续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一般固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危险废物：废灯管不再产生，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机油于厂区暂存，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p> <p>危废堆场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固废零排放。</p>
<p>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废水已接管，已设置废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设置有环保标识；已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设置有环保标识；危废暂存场所设置有环保标识。</p>
<p>6、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p>	<p>根据现场核查，生产车间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内无居民等敏感点。</p>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6-2。

表 6-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0Y	SCT-SB-104	已检定
2	噪声频谱分析	HS5660C	SCT-SB-151	已检定
3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4	已检定
4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2	已校准
5	热线式风速计	TSE-1340	SCT-SB-065-1	已校准
6	温湿度表	WH-A	SCT-SB-013	已校准

续表六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6-3。

表6-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	合格	1	12.5	合格
悬浮物	8	/	/	/	/	/	/
氨氮	8	2	25	合格	2	25	合格
总磷	8	2	25	合格	2	25	合格
总氮	8	2	25	合格	2	25	合格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3) 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6-4。

表6-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9.7.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3.8	93.7	93.7	合格
2019.7.9			93.7	93.7	合格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常州皓盟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电动车塑料壳 80 万件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并进行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验（2019）苏测（环）字第（0708）号。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全部验收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全部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2019.7.8	电动车塑料壳	2666 件	0.9 万米	85.7	2400h
2019.7.9	电动车塑料壳	2666 件	0.9 万米	85.7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其中表 7-2 为废水监测结果；表 7-3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 范围			
废水接管口	2019.7.8	pH 值	7.55	7.46	7.53	7.47	7.46~7.55	6~9	/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8	161	172	186	174	500	/	
		悬浮物	125	118	122	130	124	400	/	
		氨氮	1.40	1.54	1.32	1.23	1.37	45	/	
		总磷	0.16	0.16	0.19	0.16	0.17	8	/	
		总氮	1.94	2.18	2.52	2.48	2.28	70	/	
	2019.7.9	pH 值	7.64	7.59	7.72	7.65	7.59~7.72	6~9	/	
		化学需氧量	152	141	132	145	143	500	/	
		悬浮物	115	108	102	110	109	400	/	
		氨氮	1.56	1.82	1.52	1.63	1.63	45	/	
		总磷	0.20	0.21	0.26	0.30	0.24	8	/	
		总氮	2.82	2.95	2.56	2.58	2.73	70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1# 排 气 筒	2019.7.8	进口	流量 (m ³ /h)	6.13×10 ³	5.93×10 ³	6.15×10 ³	6.07×10 ³	/	/	1、1、 排气筒 高度 25 米； 2、（） 内为环 评要求 去除效 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73	2.22	2.46	2.4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3	0.015	0.015	/	/	
		出口	流量 (m ³ /h)	7.22×10 ³	6.82×10 ³	6.93×10 ³	6.99×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56	1.60	0.93	1.36	6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6.44×10 ⁻³	9.53×10 ⁻³	/	(90) 36.5	
	2019.7.9	进口	流量 (m ³ /h)	5.97×10 ³	5.79×10 ³	5.54×10 ³	5.77×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04	2.02	3.68	3.5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0	0.012	0.020	0.021	/	/	
		出口	流量 (m ³ /h)	6.80×10 ³	6.86×10 ³	6.92×10 ³	6.86×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5	0.92	2.12	1.56	6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	6.31×10 ⁻³	0.015	0.011	/	(90) 47.6	
结论	经监测，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无评价标准。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 烃	2019.7.8	1#	0.91	0.66	1.63	1.63	/	/	1、1#为参照点，不做限值要求； 2、7月8日、7月9日两日风向相同，均为东风； 3、本企业位于工业集中区，受上风向其他企业的影响，1#点位监测结果比下风向点位的部分监测结果高。
			2#	1.14	0.71	1.69	1.69	4.0	/	
			3#	0.98	0.73	1.69	0.98		/	
			4#	1.36	0.75	1.71	1.71		/	
		2019.7.9	1#	0.77	0.81	0.48	0.81		/	
			2#	0.66	0.62	0.45	0.66	4.0	/	
			3#	0.58	0.68	0.22	0.68		/	
			4#	0.59	0.81	0.23	0.81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备注
		昼间	昼间	昼间	
2019.7.8	1# (北厂界)	63.1	65	0	1、7月8日天气晴， 风速<5m/s；7月9 日天气阴，风速< 5m/s； 2、本项目夜间不生 产。
	2# (西厂界)	58.5		0	
	3# (南厂界)	54.2		0	
	4# (东厂界)	53.3		0	
2019.7.9	1# (北厂界)	62.9		0	
	2# (西厂界)	59.4		0	
	3# (南厂界)	58.6		0	
	4# (东厂界)	51.6		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08t/a（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废气排放依据企业提供 1#排气筒最大排放时间为 1200h/a。根据监测结果与废气排放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6。

表 7-6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208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96	0.033	
	悬浮物	0.072	0.024	
	氨氮	0.006	3.12×10^{-4}	
	总磷	0.0012	4.26×10^{-5}	
	总氮	0.0168	5.21×10^{-4}	
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0.013	0.012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结论		经核算，生活污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2019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9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9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无评价标准。

3、噪声

经监测，2019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废灯管不再产生，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机油于厂区暂存，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管理符合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了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续表八

5、总量控制

经核算，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2、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机油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

三、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2、本项目环评批复；

3、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4、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